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做出。

本公司曾於2013年1月15日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智投資有限公司（「**首智**」）以32,089,382港元向繆希住先生（「**繆先生**」）收購2,180股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鎂**」，前稱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交易**」）。

中國稀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現時主要由永洋集團有限公司（「**永洋**」，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首智及聯勝有限公司（「**聯勝**」）分別持有64.99%，23.28%及8.73%股權。聯勝亦為永洋的少數股東。

本公司從2014年10月8日報章獲悉，繆先生認為該次其以低價訂立的出售交易是受誤導所致，繆先生於2014年10月6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出售交易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沈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池先生**」）、首智及聯勝要求追討低價出售股份的差額損失。

沈先生、池先生及首智認為繆先生所述嚴重違背事實。該次出售交易完成前，繆先生一直都是中國稀鎂的第二大股東及董事，對中國稀鎂的整體營運和發展規劃非常清楚。該次出售交易代價是以中國稀鎂的資產、負債及效益為基礎，各方經過一個多月反覆協商後的慎重決定，不存在所謂誘導或誤導等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有關訴訟的傳訊令狀，尚未送達沈先生、池先生及首智。沈先生、池先生及首智將會待收到該法律文件後，就有關追討尋求法律意見及就此應予採取的必要行動，並會就有關追討做出有力抗辯。

本公司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4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